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承辦單位：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承辦人：呂佳虹
電話：07-8128111分機2112
傳真：07-8126813
電子信箱：pre10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113687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2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10500263號函及111年12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10502767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轉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2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）設置拼接塑膠地墊防焰規制執行疑義，經內政部消防署111年12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10502767號函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12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105027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內政部87年6月11日台(87)內消字第8774409號函防焰法令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肆、地毯類提案二十決議：

「橡膠製或合成樹脂製，邊長30公分正方形或其他不同規則形狀之地坪鋪設物，以拼裝方式，組合成任意形狀，其面積在2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為防焰物品。」，又「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」，又針對既設合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2歲兒童之

安置及教養機構)使用防焰之拼接地墊部分，經內政部消防署111年2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10500263號函釋示，暫緩實施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局自111年7月18日起積極輔導本市既設合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(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2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)改善防焰地墊，截至本(12)月21日止協助近30件樣品送內政部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試驗，其中已有23件樣品取得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，惟仍有部分機構尚未取得防焰標示完成改善，請持續追蹤列管改善。

四、檢附內政部消防署111年2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10500263號函及111年12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10502767號函影本1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火災預防科

